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兩名須為選任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五名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考慮非政府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人選供香港交易所股東(「股東」)選任或填補非政府委任董事的臨時空缺。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非政府委任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人選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考慮政府委任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不包括政府委任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x)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3年2月